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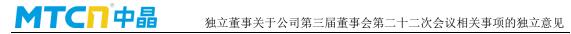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杨德仁 2023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魏江

2023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胡旭微 2023年10月26日